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364號

原告 林吳珠英

訴訟代理人 林鼎偉

被告 孫榮德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1,65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11,6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日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崁頂鄉屏75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至屏75、76線道之路口左轉彎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B車），沿屏75線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上揭交岔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胸部鈍傷合併肋骨骨折及肺挫傷、左大腿骨折、骨盆及薦椎骨折、雙下肢挫傷併腓神經病變、左股骨骨折術後癒合不良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

(二)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受有上揭傷害，爰依法請求賠償下列損害：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47,369元。2. 就醫交通費用138,528元。3. 看護費用302,500元。4. 衣物損失（200元）及B車修復費用（19,800元）合計20,000元。5. 醫療器材費用3,171元。6. 無法工作損失210,000元。7. 精神慰撫金

01 2,677,930元，以上合計3,799,498元。綜上，原告爰依據侵
0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3,799,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之答辯：伊承認有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之事實，
06 伊亦有過失。而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內容部分，醫療費用、
07 就醫交通費用、看護費用、醫療器材費用，均不爭執。衣物
08 損失200元部分不爭執，B車修復費用應計算折舊，無法工作
09 損失部分有爭執，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請
10 法院判斷。又原告就系爭事故亦與有過失等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4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5 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
16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17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8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9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
21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22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3 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24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5 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有於上揭時、地，因被告之過失發生系
27 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醫
28 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義大醫院診斷證明
29 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30 研判表等，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4年4
31 月24日東警分交字第1149005172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

0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02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車輛、駕籍詳細資料報
03 表、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被告對此已表示不予爭
04 執，則原告上揭主張，應堪認屬實。而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
05 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且原告所受傷勢與被告之過失行
06 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上揭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08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內容及金額部分，審酌如下：

09 1. 醫療費用（447,369元）、就醫交通費用（138,528元）、看
10 護費用（302,500元）、醫療器材費用（3,171元）：

11 原告主張其支出上揭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相關門診醫療費
12 用收據、全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派車單、高鐵、台鐵、計程車
13 乘車車票證明、大都會車隊預估車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被
14 告均已表示不予爭執（本院卷第164頁），則原告此部分請
15 求，均應予准許。

16 2. 衣物、B車修復費用：

17 原告主張其衣物損失200元及B車修復費用19,800元，合計2
18 0,000元等語，經查，就衣物損失部分，被告已表示不予爭
19 執，則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另B車修復費用部分，
20 固據原告提出全興車業行估價單1份為證，經查，按當事人
21 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
22 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
23 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稱B車是其購買，購買價
24 格約3萬餘元，系爭事故發生時應使用不到1年，估價單所載
25 應該是零件費用等語，被告則辯稱應予計算折舊等語，本院
26 審酌原告雖未提出B車之購買證明，惟依原告上揭陳述內
27 容，堪認原告仍應有B車受損之損失，並參酌B車之購買價
28 格、車齡、折舊、上開估價單評估之修復費用等情狀，認為
29 原告得請求B車之修復費用應為15,000元，逾此金額之請
30 求，不應准許。

31 3. 無法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其車禍前係於原告訴訟代理人（即其子）林鼎偉經營之「山陽小野工藝」咖啡店幫忙，林鼎偉每月會匯款5,000元至10,000元不等薪資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爰請求1年9個月，每月以10,000元計算，合計210,000元之無法工作損失等語，被告則辯稱：就1年9個月無法工作之期間不爭執，但原告年事已高，是否仍有工作能力？且原告是否真的有領取上開薪資，亦有疑問等語。經查，按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關於勞工非年滿65歲，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之規定，乃係限制雇主強制勞工退休之要件，非謂勞工年逾65歲即必須退休。且我國現已邁入高齡社會，隨著高齡化及少子化的人口結構轉變，並因應未來勞動市場可能出現之勞動力短缺風險，政府乃於109年公布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指逾65歲之人）就業促進法，以鼓勵雇主晉用中高齡及高齡之勞工，該法第28條並明定65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足見勞工並非逾65歲即無法工作而無工作能力。查本件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固已年滿66歲，惟原告主張其有於林鼎偉經營之咖啡店幫忙並領取薪資一節，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國稅局函文、商業登記抄本、屏東縣政府函文、原告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明細等為證，本院審酌上揭書證內容，認為原告上開主張其有於該咖啡店幫忙並領取薪資，而具有工作能力，應堪認定。然就原告每月薪資部分，依上揭存摺明細內容，係每月有5,000元轉帳匯入，原告雖陳稱另5,000元係林鼎偉以現金交付等語，然就此並未據其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本院自無從遽予認定原告每月確有領取10,000元薪資，而僅能認定為5,000元。綜上，原告得請求無法工作損失合計為105,000元（計算式：5,000元×21月＝105,000元），逾此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4. 精神慰撫金：

- (1) 本件原告遭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致受傷，審酌被告所為之過失行為態樣及原告所受傷勢非輕，衡情原告應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則參諸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請求精神上

損害賠償，應屬有據。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本院爰就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之金額，審酌兩造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之學經歷、收入、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卷附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所載內容，並參酌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上揭非輕傷勢，堪認原告所受傷勢造成其精神上痛苦難認輕微，且原告歷經多次手術、長期門診治療，依高醫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之左髖關節主動活動度0-60度、被動活動度0-60度，症狀固定無法回復等，足認原告傷勢雖經治療，仍有無法回復之後遺症，又被告至今尚未與原告和解及為相當之賠償，及兩造之年齡、學歷、收入、資力、原告所受傷勢、被告過失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50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5. 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醫療費用447,369元、就醫交通費用138,528元、看護費用302,500元、醫療器材費用3,171元、衣物、B車修復費用15,200元、無法工作損失105,000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合計2,511,768元。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辯稱：原告與有過失等語，原告則陳稱：請法院判斷等語，經查，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等記載可知，被告駕駛A車固有上揭疏失，惟原告騎乘B車，亦應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A車發生碰撞，其應負過失之責任，且卷附道路交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本院並審酌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雙方之過失情節程度、案發當時之情狀等，認為原告應負二成之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511,768元，已如上述，於扣除與有過失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2,009,414元（ $2,511,768 \times 80\% = 2,009,414$ ，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自承其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合計397,756元（被告對此金額並未表示爭執，本院卷第145、146頁），並同意自損害賠償總額中扣除，則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1,611,658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11,658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魏慧夷